

农产品物流金融创新模式构建-基于农户的视角

王 华, 韩志勇

(太原理工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山西 太原 030600)

摘要:近年来物流金融的出现,将第三方物流企业引入融资链条,改变了传统的融资模式,使得金融机构、物流企业和中小企业都各取所需,得到了共同的发展,尤其是在第一产业占很大比重的我国,物流金融对加快农业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现基于我国农产品特点和农户在融资模式中的重要地位,将物流金融的理念引入到农业领域,加强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参与,有效整合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面向农户构建全新的农产品物流金融模式。

关键词:农户;农产品物流;物流金融;模式构建

中图分类号:F 32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009(2017)04—0200—05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业生产事关国计民生的命脉,“三农问题”一直备受政府高度重视。然而目前我国第三方物流企业服务内容单一,竞争力不强,早已不能满足广大农户的物流需求。另外,现代农业资本投入较高,再加上农产品价格随产量波动的“蛛网效应”,农户在进行农业生产的过程中经常缺乏资金,而银行等金融机构却并不愿意贷款给缺乏不动产抵押物的农户,这使农户面临着十分困难的融资境地。同时,物流不畅、融资困难造成了严重的农产品滞销,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因此,基于我国基本国情,将物流金融的概念引入到农产品物流领域中,加强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参与,有效整合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面向农户构建全新的农产品物流金融模式,对于解决我国农业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农产品物流相关理论

1.1 农产品物流金融的概念

物流金融是融合物流和资金流的一种新的金融业务形态,需要银行和物流企业紧密合作,根据物流业的运营过程,应用和开发各种金融产品,通过有效组织、调剂物流过程中各种存款、贷款、投资、信托、租赁、抵押、贴现、保险、有价证券发行与交易以及金

融机构所办理的各类涉及物流业的中间业务等货币资金运动,为缺乏不动产的中小企业建立新的融资渠道,帮助其解决融资困境^[1]。农产品物流金融是物流金融理念在农产品流通领域的具体应用,是有效融合现代农产品物流和资金流的一种金融业务形态。它通常涉及到农产品生产加工者(包括农户和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第三方物流公司等,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面向农产品物流运营的过程为农产品生产加工者提供资金融通、结算、保险等服务,以帮助农产品生产加工者解决其融资和物流困境^[2]。

1.2 农产品物流金融的特征

由于农产品本身具有的生物性和农业生产具有的特性,使得农产品物流金融与工业及商贸流通业的物流金融有着很大差别,主要表现为以下特征。

1.2.1 质押物生产的季节性和周期性 工业和商贸流通领域的商品生产时间不受季节限制且生产速率较快,而农产品由于涉及农、林、牧、渔等各行业,生产周期长且生产时很容易受到自然环境的影响,而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作为质押物对农产品物流金融的要求也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

1.2.2 融资需求的分散性 由于我国农业生产的主体多为中小农户和中小乡镇企业等小生产者,具有生产规模较小、专业化程度低、分布较为分散、数量较多等特征,这决定了我国农产品物流金融融资需求的规模小、散而多的特征。

1.2.3 物流操作的复杂性 农产品由于其本身的生物性,在装卸搬运、流通加工、仓储运输等物流的

第一作者简介:王华(1990-),女,山西吕梁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物流管理。E-mail:915059441@qq.com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资助项目(14YJC630200)。

收稿日期:2016—10—09

各环节需要保证鲜活,这对物流技术要求相当高,操作起来异常复杂。

2 我国农产品物流金融模式

目前,我国农产品物流金融主要表现为质押担保、信用担保和保兑仓3种运作模式,该研究分别就3种运作模式的内容、运作流程以及实践上存在的局限性进行分析。

2.1 质押担保模式

质押担保模式是指融资方将闲置的物质作为质押物存入银行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并据第三方物流仓库开具的仓单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质押担保模式主要针对的客户群体有2个特征:从融资特点上来看,质押担保模式目标客户群融资规模小而急、融资期限较短;从质押物性质上来看,该目标客户群体购入原材料进行生产的季节性较强。由此可见,质押担保模式从市场定位上是适合农户

和中小型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具体运作模式见图1。

质押担保模式在实践中体现出了重要的作用。首先,对于第三方物流企业而言,不但可以借贷款人办理质押担保贷款的机会吸引更多的客户,提高仓储空间和设备利用率,而且还会促使其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服务水平,从而不断提高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其次,对于农户而言,质押担保融资可以帮助农户获得方便及时的银行贷款,解决融资困境,争取周转资金,扩大生产和再生产,从而提高收入;再者,对于银行而言,质押担保模式通过融通仓对货物进行监管,能有效降低贷款风险,帮助银行发展更多的优质贷款。但质押担保模式也有其局限性:1)质押担保模式应用于农业领域,单笔业务规模较小、次数频繁,使得业务成本较高。2)农产品尤其是绿色农产品作为质押物,其物流操作风险也相当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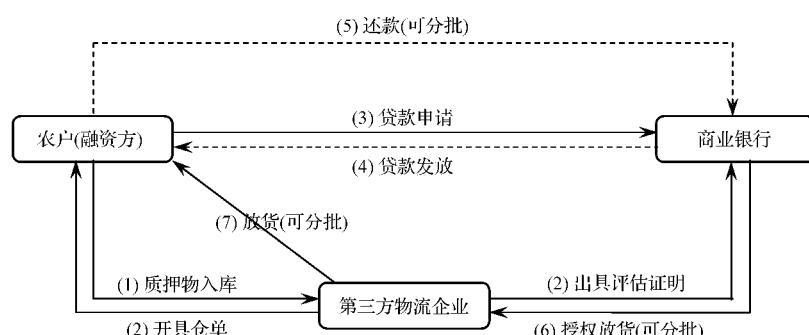


图1 质押担保模式运作流程

Fig. 1 Operation flow of pledge guarantee model

2.2 信用担保模式

信用担保模式是由质押担保模式发展来的一种常见的物流金融模式,在该模式下,银行根据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规模及发展现状、财务及经营状况、企业信用程度,给第三方物流企业授予一定的信贷配额。第三方物流企业又根据长期合作的农户或者企业的信用状况以及生产经营现状配置银行授予的信贷配额,为农户提供信用担保,并以农户或企业存储在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农产品质押物为反担保^[3],见图2。

信用担保模式和质押担保模式都是基于融通仓的物流金融运作模式,所以应用于农业领域的实践中仍然存在与质押担保模式相同的局限性。除此之外,第三方企业在信用担保模式中如何评估融资者的信用状况、合理配置信贷配额,也是一大难题。而且,受限于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规模较小,信用

担保模式的融资规模和受益范围都有所局限。

2.3 保兑仓模式

保兑仓模式又称为买方信贷模式,是一种先票后货的物流金融运作模式。在保兑仓模式中,农户或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产品经销商、第三方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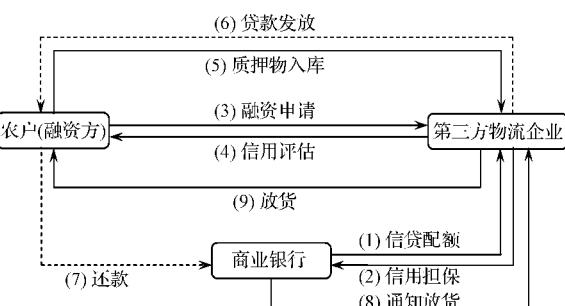


图2 信用担保模式运作流程

Fig. 2 Operation flow of credit guarantee model

企业、商业银行四方签订“保兑仓”业务协议,农产品经销商要先在银行缴纳一定的保证金,然后银行向其开出承兑汇票,用于向农户或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支付专项货款,农户或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在收到承兑汇票后向银行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发货,作为质押物。其后经销商偿还银行多少资金,银行则授权第三方物流企业出库相应价值的货物。在这一步骤中,农产品经销商承担回购义务^[4]。保兑仓

模式不仅有质押担保模式的种种局限,而且从融资角度上看仅适用于农产品经销商,对于作为生产者的农户没有太大的实际意义:如果农户作为买方,贷款购买的物资大都是下一生产周期所必需的原材料,由于农产品生产的季节性,需要将所有原材料同时投入生产,不可能将其作为银行质押物分批还款领取(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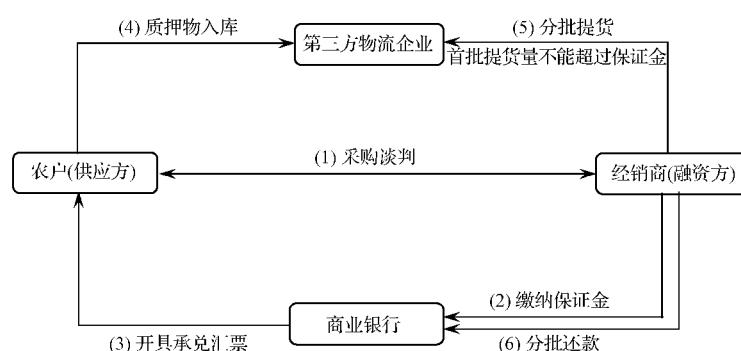


图3 保兑仓模式运作流程

Fig. 3 Operation flow of the confirming storage model

2.4 3种运作模式的比较与总结

通过以上介绍与分析,质押担保模式、信用担保模式和保兑仓模式在农产品物流金融实践操作中都或多或少存在着局限性,对于解决该研究提出的中

小农户在农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还略显不足,因此,需要在现有3种运作模式的基础上构建一种新的模式,针对性地解决中小农户在农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表1)。

表1

农产品物流金融3种运作模式的比较

Table 1 Comparison of three modes oper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logistics finance					
运作模式	面向对象	3PL作用	融资用途	物流操作风险	解决农户问题
质押担保	农户或农产品加工企业	质押物验收、监管及价值评估	融资进行再生产	高	能解决融资问题、一定程度解决物流问题、无法解决销售问题
信用担保	农户或农产品加工企业	质押物监管、信贷配额配置	融资进行再生产	高	能解决融资问题、一定程度解决物流问题、无法解决销售问题
保兑仓	农产品经销商	质押物验收、监管	分批支付货款	高	一定程度解决融资、物流问题和销售问题

3 面向农户的农产品物流金融创新模式构建

3.1 创新要点:加强对第三方物流企业授权

3.1.1 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优势 1)专业物流优势。农产品物流金融不同于工业和商贸流通业物流金融,由于农产品的生物性,作为质押物在仓储和监管过程中需要很强的冷链物流技术来保质保鲜,这是农产品物流金融模式运行的基础。第三方物流企业拥有专业的冷链物流及仓储设施设备,在农产品物流金融中能为银行监管质押物以及对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并能为农户暂时滞销的农产品提供高质量的仓储服务,对整个农产品物流金融系统的运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信息优势。从事农产品物流金融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还拥有信息优势。对于银行

而言,第三方物流企业一方面在地理位置上更接近于有融资需求的农户,可以为银行带来广泛的客户群体,有利于银行扩展业务,增强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与银行实现信息共享,能为银行提供可靠的质押物在库状态、质押物价值评估等信息,弥补银行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劣势;对于农户而言,第三方物流企业由于跟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作为中介为其打开融资渠道,而且还可以凭借跟初级农产品收购商的沟通为农户打开销售渠道。

3.1.2 加强对第三方物流企业授权模式 鉴于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专业物流优势和信息优势,在面向农户的农产品物流金融创新模式中,银行和农户共同对第三方物流企业增加质押物处理的授权,提高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参与程度,从而带动农产品物流金融的各参与方都能积极主动地参与进来,进而推

动农产品物流金融市场高效运作,最终解决农户困境。

3.2 创新模式设计

3.2.1 创新模式的参与方 与传统的农产品物流金融模式相比,创新模式中参与方除农户(融资方)、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方)和银行(资金方)外,还引入了初级农产品收购商。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打通农户融资渠道的同时打通农产品销货渠道。

3.2.2 创新模式的运作流程 1)各参与方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各参与方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创新模式运作的基础。一方面,银行要选择合适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为物流金融业务提供可靠的物流保障,双方要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第三方物流企业要与初级农产品收购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打开农产品销路打好基础。2)农户贷款相关业务流程。在创新模式中,农户贷款和质押担保模式下是基本一致的:农户向银行提出质押贷款申请;然后按银行要求将待销售的农产品作为质押物存入指定第三方物流企业,并获取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具的仓单;之后农户持仓单到银行办理贷款手续;银行根据农户的贷款申请和第三方物流企业出具的仓单酌情提供一定比例的贷款(图4)。3)农户还款相关业务流程。由于有农户和银行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

传统农产品物流金融有明显差别。首先,第三方物流企业通过与农产品收购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农产品市场信息有一定的了解,这样就可以为作为质押人的农户选择一些合适的收购商;然后农户利用第三方物流企业共享的农产品市场信息资源,与推荐的初级农产品收购商进行采购谈判,确定好交易量和交易价格;之后农户和初级农产品收购商直接去银行办理仓单转移手续,在此过程中初级农产品收购商须将货款付给银行;银行将货款冲抵贷款、扣除贷款利息和支付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各项费用,若有剩余将全部归还农户;若货款不足以冲抵贷款、扣除贷款利息和支付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各项费用,农户必须承担不足部分的债务;在仓单转移手续完成后,初级农产品收购商持仓单至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仓库中提货^[5]。

3.2.3 创新模式的优势 该创新模式通过加强农户和银行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共同授权,在解决中小农户农业生产所遇问题上有明显优势:盘活了农户由于“蛛网效应”或者物流瓶颈导致的滞销农产品,通过质押融资相当于使滞销农产品提前变现,投资到下一周期的生产中,解决了农户的融资困境;其次,第三方物流企业专业的冷链物流优势帮助农户解决了难以保存的农产品,尤其是绿色农产品的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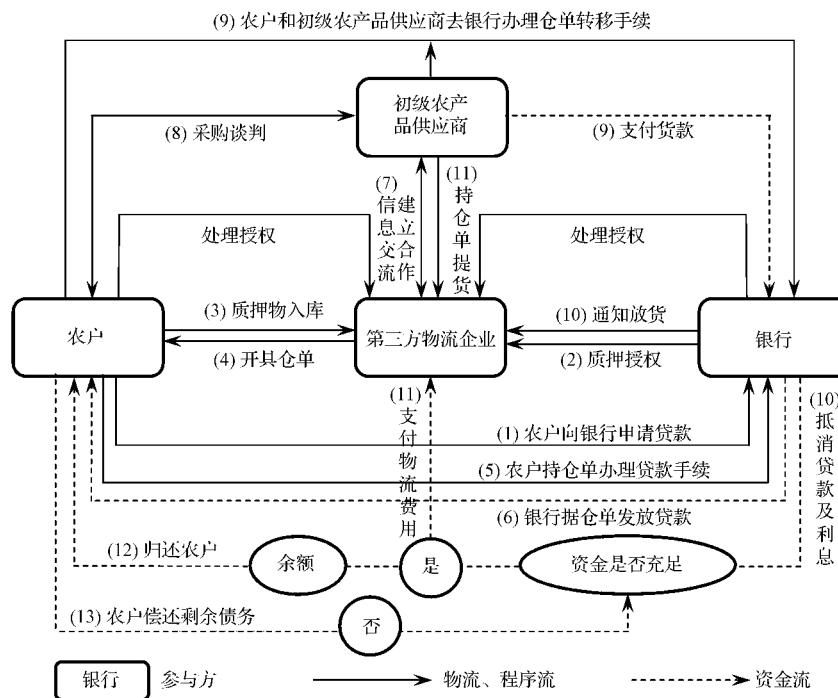


图4 面向农户的农产品物流金融创新模式运作流程

Fig. 4 Innovation mode operation flow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logistics financial

储物流困境;利用第三方企业的信息优势,使初级农产品收购商参与进来,加快了质押农产品的出库处理,打通了滞销农产品的销路,解决了农户的销售困境。降低了银行贷款的风险,使银行愿意将更多的资金和精力投入到农产品物流金融中。

3.3 运行保障

以上构建的面向农户的农产品物流金融创新模式若要在实践中发展下去,必须有以下几点宏观运行保障。

3.3.1 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业 创新模式的关键在于发挥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专业物流优势和信息优势,而纵观我国第三方物流业的发展状况,相比发达国家处于整体落后的态势。因此,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业,培育出一批符合农产品物流金融的优质企业,是发挥创新模式作用的必要条件。

3.3.2 政府政策支持 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在农产品物流金融领域的推动力。一是要不断完善农产品物流金融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为农产品物流金融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二是要加强对农产品物流金融的政策优惠和支持,通过减免地租、低息贷款等措施推动农产品物流园区的建设,促进农产品物流金融发展^[6]。

3.4 风险控制

该创新模式虽然可以实现农户、第三方物流企业、银行的“三方共赢”,但仍然面临着许多风险,因此,合理规避和控制风险也是模式运行的必要

条件。

3.4.1 选择合适的质押物 农产品作为质押物其本身就有很高的物流操作风险,虽然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专业物流技术可在一定程度上控制风险,但在质押物的选择上还是应注意:尽量选择易于处理、便于保存、容易变现、价格稳定的农产品,还要跟初级农产品收购商充分沟通,考虑其对农产品质押物的品性要求。

3.4.2 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该模式中农户、银行、第三方物流企业以及初级农产品收购商互相建立长期的、友好的合作关系,对改进农产品物流金融业务流程、节省各环节交易费用、提高业务整体运作效率、降低各参与方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邹小彭,唐元琦.物流金融:物流研究的新领域[J].中国物流与采购,2004(9):42-44.
- [2] 庞燕,潘永婷.面向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物流金融盈利模式研究[J].经营谋略,2013(8):80-83.
- [3] 关娜.农产品物流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研究[D].武汉:武汉理工大学,2010.
- [4] MEYER. Performance of rural financial markets: comparative observations from Asia, Latin American and the U. S. [R]. SOBER, 2002;2-12.
- [5] 舒辉,卫春丽.农户参与农产品物流金融的模式研究[J].中国流通经济,2014(2):114-120.
- [6] 沈莉莉.农产品物流金融发展问题及策略初探[J].农村经济,2012(7):55-57.

Innovative Pattern's Construc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Logistics Finance;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rmers

WANG Hua,HAN Zhiyong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Tai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Taiyuan,Shanxi 030600)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emergence of logistics finance, brought the third party logistics enterprises into the financing chain, changed the traditional mode of financing, accordingly,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logistics enterprises,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have been the common development of each one takes what he needs. Especially in our country, the first industry accounted for a large proportion, logistics financ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troducing the idea of logistics financial to agricultural products field, enhancing the third-party logistics enterprise, integrating logistics, capital flows and information flows together, and establishing a new model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logistics finance for farmers.

Keywords: peasant household;agricultural products' logistics;logistics finance;pattern's construction